

問與答：甚麼是“混合神學”？信仰與文化的正確關係應該是怎樣？

信仰與文化

信仰與文化的關係密切，無論是甚麼信仰，宗教的與非宗教的，都可以產生行動的能力，進而影響文化，改變文化。

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前，頒給門徒的大使命：

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；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18 至 20 節

遵守主所吩咐的，就是唯一的真宗教，影響信徒的生活方式，成為光明的國度，自然就改變了文化。

相反的，如果信徒的生活，與舊人仍然一樣，就是在信仰上失敗了，不論有多少屬靈恩賜，會說甚麼屬靈話，仍然沒有新生的樣式，也就是沒有出死入生的見證。聖經中的哥林多教會，就是這樣的情形。不幸，今天不少的教會，也是如此。

說到“混合”，顧名思義，可知是品質和成分不同，但相同的是，混雜了純正的信仰，加上一些非正統的東西。其中顯著的一例，就是隨著十八九世紀國家主義興起的本土神學。

神學是基於聖經真理，放之四海而皆準，原不該成為“本土神學”。所謂“本土神學”者，不是在教義上的與本土混合或妥協，而是神學的本土應用。誰都不願見“閉門造車，出門不合轍”的情況，強把進口的神學用之，

必然造成困難；所以在不損害真理的條件下，方法的調適，是“守體變用”，不僅是應該的，也是智慧的。

曾有人看見教堂建造成東方形式，提出異議：“這不是跟廟宇一樣了嗎？”其實，他不曾想廟宇只是中國居屋的一般形式，絕不是佛教來源地印度的樣子；如果當年佛教傳入的時候，把廟宇造成印度樣子，絕不能那麼容易的被接受。

建築是外面的事，不妨通權達變；儀式不是信仰本體，也可以適應情境。就如唱詩，只要詞意正確，只要歌調不傷風雅，豈有不能用本地曲調之理？

不過，教義的混合，就另當別論了，那是危險的事。早期教會的混合神學，是第一世紀的加拉太教會，他們加上了猶太教的酵，以為恩典需要與律法混合，“靠聖靈入門，靠肉身成全”(加三:3)。類似的情況，是有人倡議中國有自己的“舊約”，是古聖的智慧(其實那並說不上甚麼約，因為其中不包括救贖)。有人以為中國的“道”，就是成為肉身的道。這就沒有了救恩，是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，是不能容許的。

混合主義既不公開表明是異教，也不能稱為異端；但其為害在此：叫人離了正道而不自知，陷於滅亡。

祂[神]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祂捨自己，作萬人的贖價，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(提前二:4-6)

所以，並不是誰心地狹窄，更不是固執自高。因為聖經顯明的耶穌基督，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“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(徒四:12)願你堅心持守這唯一的真道，並且在主的恩典中長進，直到主來。阿們。(文中吁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